

稅務新聞 102-0314

- 一、今(102)年起，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擴大至首次辦理申報者，符合規定條件民眾可多加利用。
- 二、好康報您知~今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三、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四、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 持有期間之計算。
- 五、所有權人配偶回贈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 六、非居住者之配偶屬居住者其境內所得可選擇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 七、財政部：最快下月起 期交稅率減半。
- 八、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 九、您有統一發票收納及對獎的困擾嗎？趕快申請手機條碼一次搞定！
- 十、買方因合意解除契約返還不動產，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一、 電子發票兌領獎方式。
- 十二、 輔導查定課徵營業人設置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

一、今(102)年起，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擴大至首次辦理申報者，符合規定條件民眾可多加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並繳納。但考量部分民眾如初入社會新鮮人及101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軍教人員，並無申報經驗，今年5月係第1次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申報(即首次申報者)，為協助此類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101年度所得稅申報義務，如其101年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今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一、無夫妻分居情形。
-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 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四、採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符合上開條件之首次申報者如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今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期間，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有扶養直系尊親屬及滿20歲以上子女者，並應於今年3月18日前檢附上開人員之同意書送交國稅局：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出申請。

二、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轉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好康報您知~今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張小姐來電詢問：聽說今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一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是不是家中只要有 5 歲以下的幼兒皆可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年 5 月申報 101 年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若有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將可享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即綜合所得淨額在 1,130,001 元以上（不論採用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2)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60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您，今年 5 月申報 101 年綜合所得稅時，家中雖有 5 歲以下的幼兒（96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仍需符合相關規定始可扣除，所以張小姐所詢問題如有有上述情形之一，則本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不能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哦！【#11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339 次院會今(14)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

財政部說明，依據 101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我國綜合所得稅仍宜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本次修正草案乃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其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財政部表示，本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將於近期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俾利稅制連接，並符合憲法平等原則。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 持有期間之計算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本局說明，因個人財務規劃將不動產信託予他人，委由受託人管理、處分，倘該不動產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如受益權始終均為委託人所有，即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權屬未曾變動者，於依前開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按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如委託人持有期間已逾 2 年，則免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秋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所有權人配偶回贈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本局表示，民眾常詢問有關銷售因繼承、受遺贈、贈與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有權人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再出售該不動產，應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本局說明，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第6款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非屬本條例課稅範圍。另贈與係贈與行為非銷售行為，依規定應申報贈與稅；銷售因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係屬買賣行為，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夫妻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課徵贈與稅，倘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嗣後配偶又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舉例說明，甲君持有A屋已40年，99年1月5日將A屋贈與其配偶，100年1月5日配偶回贈A屋給甲君，甲君於100年7月5日出售該屋，則甲君對A屋持有期間為40年6個月，已超過2年，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未申報或短漏報，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林杏林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非居住者之配偶屬居住者其境內所得可選擇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本局表示，納稅人王先生來信詢問其外籍配偶於國內取得之薪資，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1 款規定，凡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應就其全年綜合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另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人之配偶如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人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同法第 73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因此，依以上法條規定，如納稅人與其配偶皆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71 條及第 15 條規定，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夫妻雙方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則循同法第 88 條規定繳納所得稅；如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另一方為非居住者時，境內居住者依規定應申報全年綜合所得，非居住者則可選擇依第 15 條規定與配偶合併申報，或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採就源扣繳方式繳納所得稅，惟選擇依第 7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者，其所得不再併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配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其已扣繳稅款及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稅額亦不得扣抵，並不得再減除相關之免稅額、扣除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以下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非屬前兩種以外之個人即稱之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林威堂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財政部：最快下月起 期交稅率減半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薛翔之／台北報導】

2013.03.14 05:55 am

行政院昨天協商金融賦稅議案，達成兩項共識，期交稅率將從 10 萬分之 4 降至 10 萬分之 2，最快 4 月起實施，先降 2 年，104 年底後再檢討。

另外，昨天也決議，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投資本國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等海外公司債，可免利息所得稅。

這兩大措施具有激勵台股與期貨市場、降低上市櫃公司籌資成本、協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去化人民幣資金等多項效益。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昨天召集金管會、財政部及經建會研商，討論財政部與金管會成立的金融賦稅專案小組相關議題，達成兩項共識。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財政部完全不考量停徵期交稅，但可接受期交稅率減半調降，從 10 萬分之 4 降至 10 萬分之 2，並以兩年為「觀察期」。

張盛和表示，根據金管會提出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損稅不多，大約減稅後第三年，稅收動能就可以回來，並且可增加四、五百人的就業機會，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會增加。

他也說，新加坡有摩台指期貨，台星相互競爭，但全世界都有期交稅，即使沒有期交稅，也有期所稅；期交稅率過去曾調降四次，動能皆有增加，期交稅率調降兩年後再來進行檢討。

至於調降期交稅何時上路？張盛和表示，要看股市狀況，目前股市狀況看來還不錯。

金管會官員表示，稅率調降後，將可吸引更多外資來台投資，有助法人投入期貨市場。

期貨業者表示，法人若能在期貨市場建立部位，就不需要在現貨市場拋貨、賣股票，具有穩定股市效果。

【2013/03/14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臺南市某商標事務所李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該商標事務所可列支之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 為限，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亦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份被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222096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您有統一發票收納及對獎的困擾嗎？趕快申請手機條碼一次搞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財政部已於去(101)年3月推出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只要在電子發票試辦商消費時出示「手機條碼」就可以索取電子發票，不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可免去整理發票的困擾，對獎時也只要至多媒體服務機(例如7-11的ibon機)輸入手機條碼及驗證碼查詢中獎資訊，再將該張中獎電子發票收執聯印出來兌獎，既省時又便利。

申請手機條碼3步驟：1. 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或多媒體服務機(如：7-11的ibon機)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申請索取條碼；2. 約30秒手機可接收到驗證碼簡訊，於登入畫面輸入手機號碼及四位驗證碼後，即可列印手機條碼；3. 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供店家掃瞄，即可索取電子發票。

該局呼籲，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節能減紙又環保，智慧生活e起來，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電洽0800-521-988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3-1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買方因合意解除契約返還不動產，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民眾常詢問不動產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予賣方，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後如賣方再出售該不動產應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本局說明，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考量其性質與買賣交易有所不同，乃規定所有權人銷售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另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賣方係因另一契約行為（合意解除契約）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故規定賣方再出售時應以再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起，重新起算持有期間。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避免影響賣方權益，賣方再出售該不動產，持有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以財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發布日後始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案件，始有其適用。亦即該令發布前已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解約案件，賣方嗣後再出售該不動產，於審認持有期間時，賣方原有持該不動產期間，得與該不動產辦竣返還移轉登記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未申報或短漏報，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林杏林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電子發票兌領獎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拿到紙本電子發票，就跟拿到傳統的發票一樣，要妥善保存，自行對獎，中獎時拿著發票與身分證到郵局領獎。若是使用全聯、燦坤 3C 等會員卡索取電子發票(不含紙本電子發票)的消費者，店家會主動幫會員兌獎並通知中獎消息，民眾可憑會員卡回店，請店家開立紙本電子發票，到郵局領獎。若是使用悠遊卡、i-cash 及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的消費者，可利用超商的多媒體事務機(例如：統一超商的 ibon)查詢是否中獎，並印出中獎的紙本電子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連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電子發票載具(會員卡、悠遊卡、i-cash 或手機條碼..等)辦理註冊歸戶，並設定銀行帳戶，該平台就會主動幫民眾兌獎及通知中獎消息，並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指定的帳戶。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輔導查定課徵營業人設置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加強輔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營業人健全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刻正針對採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尚未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輔導其能善用統一發票管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視營業別設置帳簿。惟部分獨資、合夥經營之商號，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等情形，經稽徵機關核定採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而得免用統一發票，以致往往忽略取具合法憑證及設置相關帳簿記載交易事項。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需要良好的內控制度以利永續經營，倘能善加利用統一發票管理，健全會計制度，不僅能取具合法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降低營運風險，防杜員工舞弊、避免內外人士檢舉，又可提升企業良好形象，可說是一舉數得。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